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
95 年 3 月第二次修正
95 年 7 月 3 日第三次修正
96 年 4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
98 年 5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
103 年 2 月 10 日第六次修正
106 年 1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第八次修正
107 年 6 月 29 日第九次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
110 年 12 月 07 日第十一次修正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二次修正
111 年 01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
111 年 03 月 30 日第十四次修正
114 年 09 月 24 日第十四次修正

-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促進社會教育發展，各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管理、維護及保養，凡機關團體及學校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者，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鑑於本校為女子學校為維護校內學生之安全管理，校園不對外開放供民眾進入校園運動。
- 四、提供使用原則：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體育活動：不違背教育目的及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者。
 - (二)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者。
 - (三)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四)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
 - (五)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校方許可者，不在此限，如各種合法之考試測驗考場。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 五、使用單位於使用二週前需將使用事由、時間、場地，備函向本校提出使用申請，填具申請表格(如附件一)，經本校同意後方可使用。
- 六、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經同意並填寫使用表登記後，本校如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要時，得函請使用單位變更日期，或取消使用並退還預繳費用，使用單位須配合辦理不得有異議。
- 七、借用本校各場地活動使用時間：
 - (一) 以星期例假日與課後時間開放使用為宜。
 - (二) 每一場地以租借費用以小時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 (三) 場地布置、活動彩排等需實際使用該場地者，皆須計算於租借期間之內，恕不准予於租借

時間發生以前開放使用。

- 八、如使用本校各場地播放影片者，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檢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如係幻燈片，須先經本校業務主管單位查閱核可。
- 九、使用本校各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配接電源時，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以策安全。
- 十、校園提供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如有損壞設備或其他物品者，並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市價計算之。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或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四) 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六) 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十一、配合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二) 使用本校場所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等事宜，應事前自行周密規劃，屆時並派專人指導管理，如發生意外事故，由使用單位負責。
- (三) 本校校園內、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四) 服裝儀容不整者，禁止進入校園，以維觀瞻。
- (五) 參加人數不得超過或增加現有座次。
- (六) 使用單位人員非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區域。
- (七) 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應負責回復場地原狀及清理垃圾，並會同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檢查。
- (八) 嚴禁攜帶飲食入場，校園內禁止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另外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勿攜帶塑膠袋，垃圾應自行收回。

十二、費用：

使用本校場地，申請人應預繳下列費用，每小時收費標準如表列：

場地名稱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次)	容納人數	備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禮堂	1,000元	2,000元	250元	1,750元	1,500元	10,000元	3,000人	綜合大樓前棟4樓
韻律中心	200元	500元	250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50人	綜合大樓前棟3樓
室內羽球場	1,000元	2,000元		1,200元	1,200元	5,000元	三面球場	綜合大樓前棟2樓
桌球室	1,000元	2,000元		1,200元	1,200元	5,000元	14桌	綜合大樓前棟2樓
視聽中心	200元	500元	250元	500元	1,250元	1,000元	40人	綜合大樓前棟2樓
展覽廳	1,000元	2,000元	250元	1,500元	1,500元	5,000元		綜合大樓前棟1樓
停車場	50元/次/位						150位	綜合大樓前棟B1
活化學習中心	200元	500元	250元	250元	1,000元	1,000元	40人	綜合大樓後棟6樓
二樓會議室(一)	100元	200元		200元	300元	1,000元	12人	正誼樓2樓
二樓會議室(二)	200元	500元	250元	500元	1,250元	1,000元	24人	正誼樓2樓
二樓會議室(三)	200元	500元	250元	500元	1,250元	1,000元	36人	正誼樓2樓
體適能中心	250元	500元		200元	500元	1,000元	20人	正誼樓B1
操場(運動場)			250元	500元	1,200元	1,000元		正誼樓操場
教室	100元	2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800元	54間 (36人/間)	正誼樓、進德樓
展場(2坪)	100元			50元	100元	1,000元		進德樓1樓、9樓
9樓攝影棚	200元	300元	100元	200元	300元	1,000元	15人	進德樓9樓
9樓綜合空間	200元	500元		200元	300元	2,000元	100人	進德樓9樓
階梯教室	500元	1,000元	250元	300元	1,000元	2,000元	190人	進德樓B1
專科教室	300元	500元	100元	200元	800元	2,000元	36人	資源大樓
學生演藝廳	500元	1,500元	200元	700元	1,300元	2,000元	200人	資源大樓5樓
電腦教室	200元	500元	2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42人	資源大樓4樓
視訊中心	200元	500元	200元	500元	1,200元	2,000元	42人	資源大樓3樓
三樓會議廳	500元	1,500元	200元	500元	1,200元	2,000元	160人	資源大樓3樓
多媒體中心	200元	500元	200元	500元	1,200元	2,000元	50人	資源大樓2樓
Imake 自造實驗室	200元	500元	200元	500元	1. 不含設備： 1,000元 2. 含設備： 1,200元	2,000元	50人	舊科學館2樓
綠苑講堂	500元	1,000元	200元	800元	1,200元	2,000元	120人	舊科學館1樓

※清潔維護及場地管理人員如需本校支援者另議。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綵排或事前練習者，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十三、本校班級及學生社團或其他校內學生組織適用本校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公告之學生場地租借標準與費用規定辦理。

十四、保證金以次計算，於活動結束後，如無特殊狀況應無息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十五、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教育局受、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六、各項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得滾存入單位預算，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七、校外單位申請事宜，請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04-22205108 分機 502。

十八、本要點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借用場地申請表

借用單位	(必填全銜)	負責人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稅籍編號	(必填)
住址	(必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工作人員人	觀(聽)眾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借用地點：
活動內容			
借用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上、下午時分至時分止		
需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桌張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張 <input type="checkbox"/> 桌巾條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支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音效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台個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位〈限借用綜合大樓時一併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1. 考試期間為避免影響試務進行，暫停場地出借。 2. 如為展示活動，相關桌椅請自行準備。			
注意事項已知悉並同意照辦負責人簽章年月日			

應收費用	場地費	保證金	其他費用	合計	收費簽章
金額					
金額					

主辦單位： 出納組： 會計室： 決行：